

1941

年

第

卷

第

74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四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七十四期目錄

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三件
浙江省政府委令一件

法規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徵收店屋捐章程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徵收住屋捐章程
浙江省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
修正杭州市取締旅店規則第二十三條條文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三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一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三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二件

專載

行政院獎章給予規則
各縣市長推行墾植成暫行辦法修正條文
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書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修正浙江省徵收^店屋捐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茲制定浙江省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派蔣壽鵬兼任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暫代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主席梅思平

法 規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徵收店屋捐章程

三十年七月四日第二十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由各縣市政府就管轄區域內徵收店屋捐

第二條

店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徵收其月租在一元以內者免捐

第三條

凡租房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担任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第四條

凡舊有押租及與押租有同等性質或作保證而預付之金額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按百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每月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任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鄰近店屋之鋪面大小建築優劣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五條

凡房屋僅以一部份供營業之用者就其供營業之一部份收捐

第六條

凡店屋應每年編查一次載明商號房主及店主姓名並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

前項編查事宜由縣市政府督同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編查時遇有閉置之店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凡有新造店屋及從新改建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察機關轉報縣市政府註

冊

第九條 凡店屋租價有增減時應由產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縣市政府註冊

第十條 凡有遷徙閉歇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縣市政

府註冊

第十一條 店屋捐應由縣市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造收捐憑證派員徵收租屋向租戶徵收其

屋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有月租內自行扣回但必要時得向房東徵收之典屋或已屋向
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第十二條 店屋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第十三條 店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縣市政府編號印發

前項冊照憑證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製定頒發

第十四條 凡空屋出租或自用及租價有增減時自起租使用增減日起計算徵收其遷徙閉歇或

被災者查明時日停捐

第十五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意圖朦混者

除責令補繳捐款外處以應補捐款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

第十六條 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處以應繳捐數十分之一罰金

第十七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歸公罰款除有特別指定用途外均撥充警察經費

第十八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罰金應由縣市政府於次月二十日以前造具表冊分報浙江省政府民政財政兩廳查核並將各戶捐數及罰金分區公告

第十九條

關於徵收店屋捐費用除杭州市另有規定外每月捐數在千元以下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超過千元者其超過數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二十條

編查員及徵收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依法處治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徵收住屋捐章程

三十年七月四日第二十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之城鎮內房屋供居住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由各縣市政府就管轄區域內徵收住屋捐

第二條

住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徵收其月租在兩元以內者免捐但係一所房屋分租數戶者房主應照收入租金總數依第三條規定納捐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第四條

凡舊有押租及與押租有同等性質或作保證而預付之金額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按百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每月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任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鄰近之住屋結構大小間數多少建築優劣新舊為比例或估計其價值按照當地租價率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五條

凡黨部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或軍營學校及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一律免捐如係租賃應減半收捐由房主擔任

第六條

凡住屋應每年編查一次載明房主租戶姓名並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

第七條

前項編查事宜由縣市政府督同警察機關辦理之

編查住屋時遇有空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凡有新造住屋及從新改建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察機關轉報縣市政府註冊

第九條

凡住屋租價有增減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縣市政府註冊

第十條

凡有遷移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租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縣市政府註冊

第十一條

住屋捐由縣市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送收捐憑證派員徵收租屋向租戶徵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但必要時得向房東徵收之典屋或已屋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第十二條

住屋捐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第十三條

住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縣市政府編號印發

前項冊照憑證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製定頒發

第十四條

凡空屋出租或自用及租價有增減時自起租使用增減日起計算徵收其遷移或被災者查明時日停捐

第十五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住屋捐如有隱匿不報及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希圖濛混者除責令補繳捐款外處以應補捐數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

第十六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
凡每月應繳住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除責令照繳捐款外處以應繳捐數二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七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歸公之罰金除有特別指定用途外均撥充警察經費

第十八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罰金應由縣市政府於次月內造具表冊分報浙江省政府民政財政兩廳查核並將所收各戶捐數及罰金分區公告

第十九條 關於徵收住屋捐費用除杭州市另有規定外每月捐數在千元以下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超過千元者其超過數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二十條 編查員及徵收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依法處治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浙江省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均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所稱行政機關係指省縣市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而言所稱教育機關係指省縣市各級學校各級社教機關而言

第二條 各行政機關或教育機關至少應附民衆學校一所定名為某某學校某某館某某場附設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一切事宜教職員若干人襄理教務訓育事宜

第四條 前項校長教職員均由各該行政機關或各該教育機關就原有教職員中選派兼任之民衆學校照事實需要得依據年齡或性別程度分設成人青年婦女高級初級等班每

班人數以三十至五十爲限

第五條 民衆學校最低限度應設成人班一班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不得單獨設立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除招收附近失學民衆外各行政機關各教育機關之勤務夫役應爲各

附設民衆學校學生

第八條 民衆學校劃分爲前後兩期每期均以三個月爲修了期每日授課時間以二小時爲標

準

第九條 前期民衆學校以識字教學爲主（包括常識公民）後期民衆學校除識字教育外另

設算術音體等科

第十條 民衆學校均須採用教育部編印之課本但職業科目及補充讀物得自行編輯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及各種學科之比賽並各種有益身心之正當娛樂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試驗成績及格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優異者得予獎

勵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於開學之始及修業終了應填具報告表（式樣附後）報由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分別存轉以資統計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經費由各主辦機關支給之但經常費前後兩期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元臨時

費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十六條 各校辦理成績由各該主辦機關長官監督考核在縣市屬者應隨時呈報縣市政府或

第十七條

教育局在省方者應隨時呈報或函達教育廳查考
民衆學校應遵照部頒民衆學校月報表式於次月十日前於上月工作詳實填報按級轉呈教育部察核

第十八條

本辦法呈請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咨請 教育部備案

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第三十二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定名為杭州市政府承浙江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關於市政事項

第三條

本市政府之管轄區域暫仍依照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所定之區域

第四條

本市政府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長一人薦任或簡任參事一人至二人薦任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科財政科工務科教育科衛生科並得設地政科
上列各處科分別掌理事務組織暫行條例規定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辦事員六十人至八十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技士八人至十人技佐八人至十人技術員五人至八人督學二人至四人視察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前項技正技士技佐技術員督學視察員均配置在各處科辦事

第九條

本市政府秘書處及各科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其各股主任就科員技士督學中

指派兼充之

第十條 秘書長秉承市長襄理府務掌理處務並審核文稿參事秉承市長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

第十一條 秘書秉承市長掌理處務審核文稿暨辦理市長交辦事項科長秉承市長掌理科務股主任及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秉承市長掌理技術上設計事務技士技佐督學視察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或專員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得錄用雇員若干人辦理捐稅徵收衛生稽查房產估計暨宣傳等事宜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事宜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得設置市金庫辦理公款收支事宜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得指揮監督浙江省會警察局辦理關於全市公安及消防事宜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暫行條例規定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浙江省政府核准後設立之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提交市政會議通過經市長核定後施行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浙江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旅店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省
政府公布民國三十年八月八
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

第二十三條

旅店或飯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爲百分之五分左列六等

甲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三千元以上者一百五十元

乙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二千元以上者一百元

丙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七十五元

丁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元以上者五十元

戊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者三十七元五角

己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七百五十元者二十五元

其營業日期過半月者以一月計算不過半月者以半月計算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四六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八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院長交議關於推行墾植著有成績之公務人員在其官等官級無可晉升者擬予頒給獎章經飭據法制局擬具本院獎章給予規則草案并將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增列頒給獎章條文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咨考試院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及公布施行並分令外合行錄案并抄發上項獎章給予規則及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增列條文仰該省府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行政院獎章給予規則及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增列第六第七兩條條文各一件奉此合將上項獎章給予規則及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增列條文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獎章給予規則及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增列條文各一件（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四七二號

主席 梅思平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八〇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府字第九二號訓令開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其附表等均經修正公布並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等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

陸軍平戰時
海軍平戰時
空軍

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奉此合將該項條例及附表抄發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陸軍平戰時
海軍平戰時
空軍

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號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四七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外交部建總字第二六〇號咨開

「查本部為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互相聯絡起見，依照「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六零五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尚屬可行，仰即由部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並分行各特派交涉員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分行各特派交涉員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並咨送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令仰知照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建四字第二五七號

查本廳爲適應蠶農需要及防止私運私製蠶種起見，（云云照後稿叙至）轉瞬卽屆，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是項辦法函請
查照，并希轉飭貴省各製種場遵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

計函送浙江省建設廳管理蠶種銷售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四六五號

令 各市縣政府
蠶業監管所
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

查本廳爲適應蠶農需要及防止私運私製蠶種起見，特制定浙江省建設廳管理蠶種銷售暫行辦法，並呈奉

浙江省政府修正指令准予備查在案，茲查秋蠶飼育，轉瞬卽屆，除分行並函請江蘇建設廳轉飭各種場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檢發浙江省建設廳管理蠶種銷售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蠶種銷售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廳爲適應蠶農需要及防止私運私製蠶種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銷售之蠶種規定如左

(一)浙江種 (二)江蘇種 (三)華中直營種

第三條 凡銷售蠶種者應遵照本廳公布之價格辦理其銷售人之手續費不得超過種價十分之二

第四條 凡銷售蠶種者須向本廳申請登記經核發許可證後方得買賣其申請書另定之但本省各製種場直接銷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銷售蠶種者之蠶種必須貼有 農礦部蠶種檢驗合格證

第六條 自省外運入本省之蠶種須先向本廳請領運輸證但本廳認爲本省蠶種過剩時得停止發給

第七條 本廳發給許可證及運輸證概不取費

第八條 凡推銷蠶種者如有違反本辦法情事除取銷其推銷蠶種之資格外並按情節輕重得扣留其蠶種全部或移送司法機關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農礦部及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二字第四七五號

嘉善
嘉興縣政府
平湖

案查迭據浙江塘工水利局呈略稱：

一奉 省令設置雨量站一案，定於本年二月份開始辦理，其辦法依照原定計劃，附設於各縣政府內由縣建設科觀察記載，業將雨量器木架雨量尺等件，暨擬就之雨量記載須知及記載月報表式樣呈請 浙江省政府鑒核驗收，轉發各縣政府裝置，月表送由本局彙轉呈報，茲將已送各站逐月雨量記載表彙列總表，呈送備核。」

等情；據此。查本廳前於二十八年二月奉 浙江省政府令飭轉知各縣恢復雨量水標站，舉辦洪水時期水文測量等因；遵經轉飭，並據該縣呈報成立，填送雨量報告表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迅將前設之雨量水標站，尅日結束，以免紛歧，而節公帑。嗣後應將新設之雨量站雨量記載表逐月填送塘工水利局彙報備核，毋稍延誤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二字第四七六號

令浙江塘工水利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各雨量站逐月雨量記載表等情，據經令准備查在案。茲查該表，海甯餘杭二站，五月份降雨量均未填報，而崇德海鹽平湖吳興德清長興富陽蕭山等八縣，至今並未設站，殊屬玩延。合亟令仰轉催從速辦理，以重水政而資統計，並仰轉知各站於每月上旬

將上月之表填送該局彙報來廳，以憑核奪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三三三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廳擬訂省立杭州高級中學外縣學生補助旅雜費暫行辦法草案業經提奉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浙祕三字第四二一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所送暫行辦法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公佈並咨教育部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附發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府公報第七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廳長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三二二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廳前爲協力掃除文盲推進識字教育起見經擬訂浙江省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草案呈奉 省政府浙祕三字〇二一一號指令准予咨 部備案在案茲查三十年度行將開始所有各該機關學校亟應廣爲附設藉以減少文盲爲此檢同該項暫行辦法隨令附發仰該場、館、校、長即便遵照市、縣、會、長轉飭所屬遵照切實辦理並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是爲至要

此令

計附發浙江省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

附設民衆學校期報表

(甲)

浙江省政府公報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四日

校名		校址		班級					
入 學 生 數	性別	分	就	年	齡	分	就	職	業
	男女	合計	10-15	16-20	21-30	31-40	41-50	51以上	合計
職	項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薪給	專任或到職
	職別								黨籍 永久 通訊處
教 員	校長								
	教								
	師								
進 行 計 劃	教	學		工		作		本校活動	社會活動
	科目	時數	教科書名稱	編著人	出版處				
	週會								
	識字								
	習字								
	算術								
	常識								
	體育								
音樂									
劃	年 月 日開課		年 月 日終了						
經 費 預 算	收	入		支		出		備	
	附設機關			經		薪 給			
	自籌自助			常		學用品			
	補助費			費		辦公及			
	合計			臨		雜費			
			時		費				
			合		計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填報

浙江省

附設民衆學校期報表

(乙)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 續

二〇

第七十四期

校名	校址				班級									
	年	齡	分	就	職	業	分							
畢業學生	就性別分	就	年	齡	分	就	職	業	分					
	男女合計	10-15	16-20	21-30	31-40	41-50	50以上	合計	農工商其他合計					
實 施 概 況	教 學	本校活動		社會活動		經		費						
	科目					實 收		實 支						
	週會					附設機關款 附設學校款		經 薪 給 常 學用品						
	識字					附設學校款		費 辦公 雜費						
	習字					補 助 費		臨 時 費						
	算術					合 計		合 計						
	常識													
	體育													
	音樂													
	畢	姓名	成績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 址	姓名	成績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業														
名														
單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填報

浙江省行政及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期報表填繕須知

甲表1.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按級轉送教育廳備查

2. 本表關於經費及時數部份係指全期而言

3. 校名須用全稱

4. 班級須將按照年齡性別程度等所分之名稱填入

5. 校長教師如係兼任須將原任職務填入專任或兼任欄內

6. 教材如係自編者須將編輯大要說明

7. 本校活動係指預定之活動工作如同樂會及各種比賽等是

8. 社會活動係指參加校外活動事項如參加各種集會及勞動服務等是

9. 凡本表未列而有填報價值者可填入備註欄內

乙表1. 本表於結束後十天內按級呈送教育廳備查

2. 甲表2 3 4 條適用於乙表

3. 畢業生名單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

4. 本校是否停辦抑續辦對於畢業生如何給予進修如續辦將於何時開學及其他有價值之事項一併填入備註欄

專

載

行政院獎章給予規則

- 第一條 凡本院所屬各機關公務員推行功令著有勞績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章
- 第二條 本院獎章分四等其章式及襟綬顏色另定之
- 第三條 本院獎章給予之等次如左
 - 一、特任官給一等獎章
 - 二、簡任官給二等獎章
 - 三、薦任官給三等獎章
 - 四、委任官給四等獎章
- 第四條 給予特任公務員獎章以本院命令行之
- 第五條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勞績事實書暨履歷表呈請本院核准給予并咨考試院由銓叙部備案給予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 第六條 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繳納補製費如左
 - 一等八元
 - 二等六元
 - 三等四元
 - 四等二元

第七條 本院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第八條 本院獎章除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裁判確定時追繳外得終身佩帶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修正條文

第五條 各縣市長推行墾植考成獎懲辦法依第三條規定本年各該縣市可墾之畝數及其實際墾植之畝數比率分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可墾荒地全部開墾種植者升等

二、墾植滿三分之二者晉二級

三、墾植滿三分之一者晉一級

四、墾植不滿四分之一者降一級

五、全部廢置未加墾植者撤職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應受獎勵者倘因官等已叙至法令規定之最高等級無從升等或晉級時得由本院頒給獎章

第七條 應受晉級之人得從其志願改領獎章

自原第六條以下向後移列

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

一、特派交涉員對於駐在地或兼辦地之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政府之市長以呈行之

- 一、特派交涉員對於省政府以下之各廳處特別市政府下之各局處以公函行之
- 二、特派交涉員對於中央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及各級軍事司法機關以公函行之
- 三、特派交涉員對於市政府及省會警察局以公函行之
- 四、特派交涉員對於各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下之各區署以令行之

附 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三十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 席 沈爾喬 費公俠 王厦材 徐季敦 孫棣三 湯應煌

列席 席 警務處第三科科长王冠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雲圻

主席 沈爾喬代 紀錄秘書胡仲常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例會 主席因公在京石委員林森因公晉京派第三科科长王冠列席馮委員國勳

因病請假陸委員榮鏡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准軍委會咨第一集團軍點驗完竣着編四個師兩個獨立旅一特務團已轉行知照

(三) 准 內政部咨准 教育部咨送第二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改良習俗一案已轉行知照

(四) 准 教育部咨第二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關於切實執行縣長區署長辦學獎懲條例一案已轉行查照

(五) 准 教育部咨復准咨送浙江省教育廳電調各縣市教育行政成績及中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成績辦法應予備案已轉行

查照

(六) 准 社會部咨送公益當辦法已轉行遵照

(七) 准 社會部咨為准 教育部咨請轉飭工廠及工人團體附設工人業餘補習學校一案已轉行查照

(八) 據財政廳呈報省金庫事宜委託中央儲備銀行杭州支行經理業於七月二日交接檢附各機關解款領款手續注意事項已

予備查

(九)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蔣壽鵬簽請辭職已予照准已分行知照

(十)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准杭市府函請以祕書長李映婁兼充該會委員轉呈核委已予照准

(十一) 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任命陸超署吳興縣長曾祖衡署崇德縣長已轉行知照

(十二) 准 內政 教育部咨為改訂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已轉行查照

(十三) 准 警政部咨送修正現行各級警察機關職員任別星別星數職別一覽表已轉行查照

(十四) 准糧食管理委員會函為配給杭州洋米發售價格現經改訂已轉行知照

(十五) 據兼任法規審查委員會常務委員湯應焯呈請辭職茲派本府專員蔣壽鵬兼任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暫代常務委員職

務(臨時報告事項)

(十六) 本府祕書胡家彝於本月六日下午十二時因公積勞病故(臨時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附設雜糧貸種處呈報春季貸種苞穀已屆成熟之期攝取影片並請將第一次貸種豁免還本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該府組織規則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本府秘書處一四兩科會簽為七七紀念擴大宣傳經辦事項經費計七百八元九角八分附具費用清單擬在本府秘書處經常費概算宣傳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委員兼警務處長石林森提 為增加下半年度警餉核與市縣警捐收入相差甚鉅應如何籌補俾警費得有着落提請 公

決案

決議 付審查：指定沈費王湯孫五委員組審查會由費委員召集

(五)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為本省各縣政府行政經費自本年下半年度起概予增加擬具概算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財政廳警務處會呈請核示海甯縣衛生捐稽徵辦法提請 公決案

決議 該縣所請衛生捐徵收辦法姑予照准其未經呈准先行徵收殊屬不合應予申斥

(二) 主席交議 據沈委員爾喬王委員廈材孫委員棣三報告審查浙江省營業稅營業專稅徵收局組織規程草案附具審查意

見及修正全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修正杭州市徵收筵席捐章程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廈材提 爲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組織規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 委員兼杭州市市長湯應煌提 爲杭州市徵收旅店捐係以百分之三徵收有案擬請修正爲百分之五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 主席交議 據石委員林森湯委員應煌提 擬整理浙江省會郊區治安辦事處組織草案附具該區治安辦事處經費支出

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付審查：指定沈費王陸孫五委員組織審查會由沈委員召集

(七)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廈材提 查本省乾餉特捐局與建設廳乾餉改進費之徵收及此次兩廳共同由商人承包土絲原料

之經過兩廳乾餉相互關係至多茲建設廳爲管理周密起見商同財政廳在乾餉特捐局內添設副局長一人由兩廳會委提

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丁) 任免事項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委派繆端生爲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附具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稱傅前市長任用之參事祕書長科長技正等人員經先後呈請辭職茲擬請呈薦李映婁爲祕

書長胡維藩吳思浚韓子成爲秘書曾文雋王家珍朱柏軒嚴厚貽爲科長袁鶴峯樊濟民爲技正檢同各該員履歷提請

決案

決議
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民政

(五) 財政

(六) 建設

(七) 教育

(八) 警務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備考
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工商部	七月一日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行政院	七月五日	
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五日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九日	
市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七月十四日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內政部	七月十八日	
各機關動用節餘轉賬及造報辦法	行政院	七月廿一日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修正農礦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規程	公益典當辦法	陸海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農礦部	社會部	行政院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二日

(一)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

法 規 名 稱	頒行或核准日期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次數	備 考
浙江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章程	七月二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會警察局取締西湖船隻規則	七月二十四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縣長請假規則	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	
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外縣學生補助旅雜費暫行辦法	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蠶種銷售暫行辦法	七月二十五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任免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薦該廳視察員沈建新汪銘心鄭鵬等三員附具各該員履歷請予核轉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七月四日第二十九次會議

(二)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德清縣長朱育人因公殉難擬以江良英代理合行檢同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會議

(三)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本廳督學王濂另有任用遺缺擬請准予呈薦岳朝陽接充附具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會議

二、法規

(一)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縣長請假規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十年七月四日第二十九次會議

(三)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防疫委員會附設臨時傳染病院組織規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

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會議

三、財政

(一)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徵收店屋捐及住屋捐章程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十年七月四日第二十九次會議

(二)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爲七七事變四週年紀念宣傳大會該廳經辦事項經費約需六百二十元附具支出概算書請予

撥發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概算通過准予實支實銷

(三)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爲舉行杭州市復興物產展覽會附具支出概算書請予轉飭財政廳撥付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概算通過實支實銷准予在該廳附屬機關節餘項下動支

(四)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擬具三十年下半年度浙江省地方經常費歲出歲入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爲地價日增擬倍徵田賦以維政費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照正稅原額加一倍徵收呈院咨部

(六) 主席交議 據沈委員爾喬費委員公俠王委員厦材報告審查省防疫委員會籌設臨時傳染病院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

兩費概算書附具審查紀錄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經費概算照審查意見通過規程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會議

(七)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報杭市區營業各商號自動請求增加稅額請准予豁免復查情形請示到府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既准杭州市區各商號自動請求增加稅額三成以上准予豁免復查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會議

四、教育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為繕具西湖博物館暨孤山圖書館五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提請准予併案修正追加敬候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擬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外縣學生補助旅雜費暫行辦法草案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七月四日第二十九次會議

(三) 主席交議 據僑委員國勳徐委員季敦費委員公俠報告審查省立日文專科學校下學期增級經費兩費概算書附具審

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會議

五、其他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電呈德清縣長朱育人被暴徒狙擊傷重身故擬援例請撥給治喪費二千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在財政廳預備費項下撥付

(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會呈據嘉善縣長呈請在地方款內撥給員役米貼轉請核示到府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米貼名目業經明令取銷該府員役薪給工資自本年度起准予在地方收入項下酌量增給 三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會議

(三) 委員費公俠徐季敦湯應焯提 擬請將暑期辦公鐘點比照上年成案改為上午八時起至一時止下午停止辦公請 公

決案

決議 改為上午八時至一時(日光節約時間)下午停止辦公從七月二十一起至八月底止

(四)委員徐季敦王廈材湯應煌提 本委員會開會時間可否移至上午舉行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主席交議 嘉善縣長董友賢因病身故應否予以治喪費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准酌給一千元在該縣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褒卹事項

奉省令廳呈長興縣故書記陸亞民因公殞命案准照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請卹轉飭速填證書送轉等因當經令該縣遵照轉飭該遺族填報來呈轉廳以資呈送

本廳故員邵子莊卽邵中在職亡故請卹案當經檢同附件轉呈 省府核咨奉指令已轉咨等因當經通知該遺族知照
奉省令本廳會同財政廳轉呈嘉興縣辦事員章長慶病故請撥棺殮費核准照辦等因由廳轉令嘉興縣並函達財政廳一體飭遵

奉省令本廳轉呈前平湖縣胡故知事請卹案擬比照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優卹已檢件轉咨等因當卽令現任平湖縣長轉飭該遺族知照

崇德縣呈送故警朱榮山遺族請給特種卹金證書請核轉咨等情經呈 省府轉咨並令該縣知照
據前德清縣長朱育人被暴徒狙擊因傷致死案內該遺族朱家民呈送請給特種卹金證書等情經呈 省政府核咨優卹
據吳興縣呈換送政警陸珪璋因公殞命案內請給特種證書祈縣呈請卹一案檢原件呈送 省府核咨並令飭該縣轉行該遺族知照

(二) 民事事項

准糧委員浙區辦事處函爲奉令搬運洋米公米應備搬運護照請轉飭一體遵照等因當經分令杭市府暨各縣政府轉飭一體遵照

奉 省令督同杭市府切實注意米商將各種糧食屯積居奇擅自漲價一面設法抑平價格等因當經轉飭杭市府切實遵辦具

報候轉

(三)各縣人事

奉 省令准內政部咨復呈荐陸超等審理吳興縣縣長一案已轉呈任命仰知照等因由廳轉行吳興崇德兩縣長知照
德清縣政府呈報縣長朱育人傷重身故等情當電該府秘書徐至平在該縣新任縣長未到以前所遺縣長職務暫由該秘書代

理

省府令為德清縣長朱育人因公殉職遺缺經本府委員會議決派江良英代理飭即知照辦理等因當辦府稿分令江良英及德

清縣政府知照

(四)審核各縣經費

財政廳函為海鹽縣政府請撥補經費一案當以該縣稅收是否停頓尚未明瞭函復查照

財政廳函請核復吳興及嘉興縣宣傳經費概算等由當以此案擬候前呈省府會核杭縣請設宣傳科原案指令後再行核復或

逕請依照杭縣原案辦理之處請酌奪函復查照

省府令飭會核海鹽縣政府呈請追認二十九年年度經費概算等因本廳擬以概算在未經核定以前依法不能成立該縣擅自
實施列支均有未合礙難照准咨請財政廳核復後再行主稿會呈

省府令為嘉善縣政府前請在地方款內發給員工米貼一案經提委員會議決酌量增給飭即轉知等因當即擬具會令文稿送
請財政廳核會飭知

(五)辦理自治保甲

核准海甯縣成立塢坵鄉據呈報於五月八日成立並委任藻身為鄉長經令飭取具該鄉長履歷呈報察核

平湖縣呈送漢塘坊公所經費概算並以該公所經費擬請在自治費內聯保辦事處經費項下抵支經核尚無不合至不敷經費

在總預備費項下開除一節茲查該縣三十年上半年度行政費概算並無是項預備費之列入仰速詳細覈復以憑核辦

嘉興縣呈請以該縣民船公會會員船戶因泊無定處未便着手編組保甲擬飭五戶聯保該縣民證等情察核所請僅以五戶聯保該縣民證殊與規定不符礙難照准經抄發編查船戶保甲注意事項令飭遵照該事項及保甲條例之規定暫由該公會代為編組造具表冊報核

(六)清鄉事項

奉 內政部令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經抄同該項大綱通飭各市縣知照

(七)二十八年冬振

准浙振分會函請澈查德清縣二十八年振款案內工振費五千元改辦公典一案情形當經密令科員徐仲青查復核辦

據德清縣呈復二十八年冬振案情形未據前任移交等情當經令飭該縣前任縣長梅遵將是案移交辦理以資結束

據崇德縣呈以二十八年冬第一次振款六千元呈准辦糶及第二次冬振發還等報銷須待翌前縣長辦理等情當經令飭該縣前任縣長瞿迪民遵將報銷造送來廳憑轉

(八)救濟事項

省區救濟院呈送本年下半年度育嬰所經費概算書請提前撥發經審核尚屬相符轉送財政廳核辦

省區救濟院呈報平民新村房屋坍塌木料已調換板材十具檢同附件祈鑒核等情准備查並飭將該項木料價洋一百六十二元列收登賬

准糧食會函知救濟紹興民食配給洋米一千噸運往公糶等因經轉飭紹興縣鄉鎮連台會自治會遵辦

茲據桐鄉縣呈請提扣繭戶售價每元一分用作補助善舉及教育費用祈核示等情到廳經指飭遵照在案事關增加人民負擔應否准予照辦已呈請 省政府核示飭遵

(九)衛生行政事項

據杭縣呈報夏季衛生運動大會經過情形祈備查指令准予核備

奉 省府令准教育部咨飭將恢復醫藥學校案核議具復遵將核議情形呈復 省政府鑒核示遵

據海甯縣呈送添置垃圾巡迴車及垃圾巡箱支出概算祈核示由指令仰分呈財政廳警務處核飭遵照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中醫許景山等證件證費祈核轉由 內政部檢同原件呈請核發證書

(十)土地事項

奉 令核議地政經費一案遵經會同財政廳呈復暫緩徵收仰祈核示

奉 令頒發民政會議議決整理全國地形圖籍一案業經抄同原件轉飭市縣政府遵照

奉 令查核杭縣呈報荒地畝數暨推進墾植情形經遵呈復鑒核

據富陽縣政府呈復搜集地形圖籍情形飭核仍應設法訪求呈候核轉

據嘉善縣政府呈復該縣大雲等鄉匪氣甚熾實難推行墾植情形業經核令知悉

據吳興縣政府呈復大通倉石等鎮並無荒地可墾情形飭將未報各區仍查報候核

(五) 財政

(一) 田賦

一、令催各縣造送二十九年度田賦已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清冊

案奉 財政部令催造報浙省二十九年份田賦已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清冊當經本廳轉催各縣於文到三日內造

送並呈復財部浙省二十九年份田賦大都於十、十一月開徵尙未足一年俟限滿彙報

二、爲地價日增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倍徵田賦以維政費

本廳以地價日增田賦有倍徵之必要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公決通過呈院咨部

三、呈報省政府七月一日起取消嘉善縣田賦獎金

本廳前以嘉善田賦徵收成績頗佳准予徵起稅款內提支百分之五獎金以示鼓勵近因該縣徵數日見短絀令自七月一日起

取消給獎金原案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二) 捐稅

一、呈請 省政府擬將本省菸酒牌照及屠牙兩種營業稅採用包商辦法

查本省菸酒牌照稅向由各縣代爲征收數異常短絀雖屬專事變後地方元氣未復然大都或以各縣長之辦理不力所致至於屠宰牙行兩種營業稅由各營業稅局兼辦亦未見有起色亟應設法整頓以裕省庫惟前列三項捐稅如專設機關征收開支既不免浩大而每月收數如何毫無把握亦不易確定爲兼籌並顧起見是以擬採取包商制度以期事有實際款不虛糜業經呈奉

省令准予試辦

二、電飭各縣政府掃解征存賦稅

遵照辦理

查各縣經征之各項賦稅理應儘徵儘解乃各縣殊多截留不解甚有移用各款亦未呈報及辦理抵解手續業經本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三、通飭各縣造送本年上半年度經徵菸酒牌照稅數目表

查各縣經徵之菸酒牌照稅一項曾經本廳飭各縣按月呈報乃各縣遵照辦理者殊屬寥寥茲為考核各縣每月徵數起見特再另訂簡明報表式樣通飭各縣填造呈核

四、包商認辦補征土絲原料繭改進費特捐

查補征土絲原料繭改進費及特捐採用包商認辦一案經廳會同建設廳呈奉 省府核准茲准由商人吳汝賢認辦一年並會委該認辦人為杭嘉湖三屬「包括蕭山在內」補征土絲原料繭改進費特捐征收主任

(三) 通飭各級征收局詳查原定稅額如有不足限各前局所長負責追征補繳

查三十年度各地應征營業稅款前經復查確定本年上半年度各商應納稅額本廳誠恐際茲各局合併改組期間前任局所長任內有收未足額之弊爰特通令各級征收局於接收前營業稅各局所時對上項稅額之交冊應詳細查核倘有發現征收不足規定稅額情事着即嚴限其前任負責追征補繳不得瞻徇以重稅收

(四) 通飭各級征收局於接收前局所長任內經征未解稅款應着詳為分類及其征起月旬再予核收

營業稅各征收局所及專稅各局所自合併改組後所有徵起未解各款應行交由各級新徵收局接收報解者本廳誠恐各局所仍蹈以往覆轍於交代時不分款目含混交卸特通飭各級徵收局局長主任等當接收各該前任移交稅款時務着詳為分類及其徵起月旬再予詳細核收不得聽任含混卸責以重公帑而利稽考

(五) 印發各級征收局處及區域地名表粘附佈告令發各局張貼

本省營業稅營業專稅自經合併改組後本廳為謀商民一體週知有所遵循起見特將改組後各級局處組織章則及稅區地名

表等件粘附佈告印發各局處實貼俾衆週知而利稅務

(六) 改訂臨時一次征收營業稅收據

查本省原用之臨時一次征收營業稅收據填寫既多不便尤易滋生流弊本廳有見於斯爰經改訂爲三聯雙面複寫式者印發各局改用庶使填寫而杜流弊除令飭俟舊據用罄後再行應用外並經呈報省政府備案藉昭慎重

(七) 函請警務處並通令各縣政府轉飭所屬保護協助各營業專稅局

查各營業稅專稅局所合併改組成立以後本廳爲謀各局所對於稅務進行便利起見特函請警務處及通令各縣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切實保護協助各該稅局以利惟政

(八) 印發稅款徵解交接明細表式通飭各級徵收局着前任局所長依式填報

查營業稅及專稅各局所自合併改組後所有已徵未解稅款應交由各級新任征收局接收報解並將稅款詳爲分類及分別徵起月旬逐項核收茲本廳爲謀明瞭舊稅款徵解情形特印發稅款徵解交接明細表式着各前局所長依式填報以利查核

(九) 通飭各級徵收局及各分局將三十年下半年度營業稅復查情形報廳察核

查三十年下半年度營業稅復查事宜前經令飭限期辦竣在案現查各該局迄未具報到廳特再電催迅將復查情形電呈以憑派員抽查

(十) 令各屬徵收局解抵稅款應註明稅款應征月份及徵獲月份以便查核

查各屬繳解抵稅款應在繳抵各書填明稅款及應徵與徵獲月份早經令飭遵照在案乃各屬仍有未能遵辦者以致查核需時爰特通令各級徵收局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利查核

(十一) 調查本市區藥材運銷狀況

本廳爲謀明瞭本省各地藥材生產狀況起見特令印發本省藥物生產調查報告表一種派張雨蒼李厚甫兩視察向本市區各

藥材商行詳細調查依式填報

(十二) 草擬三省專稅相互查驗補徵辦法派員赴蘇洽商

查蘇浙皖三省專稅奉令規定互相查驗補徵及稅款分撥辦法即經本廳擬具三省專稅相互查驗補徵暫行辦法草案派員實赴江蘇並與皖財政廳所派負責人員進行商洽修訂以便會呈財政部核定施行

(十三) 咨請各廳處爲本省財政踴躍關於新創事業等費暫緩實施

查本省財政極度困難對於發放經費在可能範圍內自應勉力維持籌撥萬一遭遇困難或不能按月全部支付之時應請諒解至關於本省新創事業以及預算書之臨時費支出須在省預備費及準備金項下支撥者在本廳整理財政計劃未獲實現平衡以前咨請各廳處一律暫行保留從緩實施並呈請省政府通飭遵照各在案

(十四) 奉令修正三十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概算書

查本省三十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概算書前經案編呈送茲奉令發回修正業經遵照指示改編齊全呈送 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在案

(十五) 奉令轉發第五師准尉朱寶根卹亡給與金

奉省政府令以准軍政部咨囑轉發第五師准尉朱寶根卹亡給與金案遵經令飭吳興縣政府轉知該故員遺族知照並復 省政府備查

(十六) 核准修正杭州市政府上半年度概算

查杭州市政府上半年度概算前經發回飭照審查意見更正茲據檢送前來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查並轉令知照存案

(十七) 准浙江治安委員會通知將二十九年治安費餘額轉入三十年度

已准浙治會通知將二十九年治安費餘額轉入三十年度帳內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十八) 浙江省金庫託中央儲備銀行杭州分行經理

浙江省金庫自本年下半年度起委託中央儲備銀行杭州分行經理已提交省政會議通過

(十九) 訓令各稅局所辦理解抵各款

查上半年度行將終了關於各徵收局所應辦未辦解抵手續限於七月五日掃辦清楚以資清結

(六) 建設

(一) 審核塘工水利局勘估餘杭縣樟樹皂角兩塘工程圖表

查塘工水利局呈送修築餘杭縣樟樹等塘工程估計圖表所訂各段高水位以上之堤身高度相差頗鉅該縣原估僅樟樹塘第五段用椿而該局附圖改估各段全用是否必須全部改用木椿亦應妥為斟酌經指令另行詳細估計並呈報 省政府核奪

(二) 奉令督同市府擬具整頓西湖計劃

查西湖名勝遐邇咸聞中外人士之來杭遊覽者莫不以先睹為快在昔每年吸收旅客遊資為數極鉅兵燹之後名勝各區不免摧毀受損為恢復杭市固有繁榮實有整頓必要前奉省令飭本廳督同市府擬具整頓計劃業經轉飭市府妥慎擬訂呈候核辦中

(三) 勘估杭州市延諭路迎紫路口裝置交通信號燈

奉省政府令以據杭州市政府呈請在延諭路迎紫路口裝置紅綠兩色交通信號燈一案飭即派員實地勘估具報當經派員前往該處詳細勘估計裝燈八盞共需工料費款一八〇五、八元擬具工料價目單呈復 省府核奪

(四) 籌辦杭州市復興物產展覽會

上月十七日七七事變紀念籌備會議決籌設杭州市復興物產展覽會由本廳會同杭州市政府暨市商會籌備一切指定負責人員積極進行如期於本月五日至七日舉行三天

(五) 裁定吳興電氣公司呈請增加電費

查吳興電氣公司以燃料價昂自由縣府轉請准予增加電費一案前由本廳派員前往調查真相以憑核辦業據繕具報告書呈覆到廳經將該公司收支部份逐一核計認為電費有減低之可能當即擬定該公司收支對照表令飭吳興縣長督同該公司經理人等遵照竭力撙節整頓於八月一日起實行並將減定數目具報以備呈請工商部核示

(六) 審核各縣選定稻作示範區

查稻作示範區之選定業據指定各縣先呈送草圖前來關於示範區之選擇支配是否適當業經詳加審核俟各縣呈復到齊即可着手實行

(七) 籌劃推行稻作暨雜糧巡迴指導辦法

查稻作暨雜糧巡迴指導迭奉農部令飭籌辦在案本廳為推行盡善起見業經依據部定辦法妥為籌劃並擬具經費概算呈請 省府轉部核示

(八) 焚燬過剩蠶種未貼之合格證

查本省本春過剩蠶種業已集中公開焚燬并發給補助費在案茲查是項蠶種尚有已領未貼之合格證六〇七五三張先後據各種場呈繳前來當經呈請農部暨浙江省政府派員監視於本月一日上午九時在蠶業監管所舉行焚燬

(九) 令縣協助催繳繭行應納費款

查吳興縣湖台繭行及長興縣長興繭行均以合作社名義抗不繳納費款當根據管理收繭辦法暨農部電飭各規定分令吳興長興兩縣協助催繳一面并令飭該管收繭辦事處知照

(十) 續辦管理夏繭

查夏繭登場據各區報告各繭行開行收繭者計有第一二區第三區第五區三區當分飭各該主任繼續辦理管理收繭事宜並負責督收各項費款一俟結束具報備核

(十一) 核飭呈請蘇種銷浙

查本廳為適應蠶農需要及防止私運私製蠶種起見特制定管理蠶種銷售辦法本月份據江蘇天來太極泰來二九館各種場及武進縣蠶種業同業公會等呈請核發運銷蠶種許可證前來即經分飭各該場會遵照規定辦法先行來廳辦理登記手續再行核

發

(十二) 辦理選送修學館學生

查本廳選送華中蠶絲公司修學館學生計二十六名茲准該公司函知該生等經復試後計錄取盛全梅爾珍謝愛貞何菊英馮仁英李家貞王遵翔戴玉珍汪士秀張樹芬等十名并檢同許可證囑該生等於二十七日報到赴館受訓轉飭各該生知照并函復該公司查照

(七) 教育

(一) 舉辦七七紀念宣傳週事項

七七事變四週年紀念擴大宣傳週，本廳依照 省府召集各機關舉行擴大宣傳週籌備會議之決議，辦理應行擔任事項，如主辦學生演說競賽會及游泳比賽，參加太田部隊宣傳班舉辦之政績展覽會，組織慰問隊流動演講隊廣播演講及其他等事項均經按照規定日程辦理。

(二) 召集本省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談話會

本廳利用暑期休假時期，召集本省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談話會，藉謀各校校務之進展凡各院校長，及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均須一律參加，以資相互討論，而收集思廣益之效。業經訂定該談話會辦法，定期於八月五六兩日，在省會舉行，並令飭各校如期到會。

(三) 徵集中日文化交流資料展覽會展品

奉 省政府令，以中日文化協會為慶祝週年紀念，定於七月二十一至二十八日，舉辦之中日文化交流資料展覽會，徵集本省展覽資料，當經令飭各校館場，儘於本月十九日以前，將應征資料如限送廳，以憑彙轉。

(四) 令催各縣市關於收回各地校館場所財產房屋從速具報

本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決議，關於呈請收回各地校館場所財產房屋，業經通令各縣查明具報在案。茲以各縣對於是案，已經查明具報者，固屬不少，而未經呈報者，尚居多數。案關收回各地校館場所財產房屋，無論有無財產房屋或為友邦部隊代為保管者，亟應從速具報，俾便明瞭。茲再令催遵照前令，分別查明具報，以憑彙案辦理。

(五) 本廳職員人事之調整

茲因省立嘉興中學校長曾文雋，本廳編審嚴厚貽，科員潘仁啓張麟書，辦事員汪桐王芷沈作鏡陳劍宏章起展等，另有職務，先後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改派本廳督學王謙暫代省立嘉興中學校長，調任本廳編審岳朝陽爲督學，聘任凌放查及科員林平爲編審，委任蔣融春張家驊曹洵爲科員，夏忠德姚宏全爲辦事員，以資調整。

(六) 頒訂浙江省教育廳補助大學學生清寒獎學金暫行規程

本廳爲獎勵本省家境清寒優秀大學肄業生，努力進修起見，爰訂頒浙江省教育廳補助大學學生清寒獎學金暫行規程。暫定獎金名額五十名，凡在國立大學學院，或已立案私立大學學院肄業之浙籍清寒優秀學生，於每學期終了後，均得按照規程規定，呈請補助。業經呈奉 省府核准，並以浙教字第二二號府令公布施行。

(七) 訂定省立杭州高級中學外縣學生補助旅雜費暫行辦法

省立杭州高級中學之設立，其宗旨在集中設備，俾全省初中畢業生有升學之機會。現在初中畢業學生，除市區外，各縣之欲升學者，當必不少；值茲生活程度高昂之時，外縣學生來省求學，家長負擔不無困難，自應由縣酌予補助，以示體卹。爰訂定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外縣學生補助旅雜費暫行辦法，經提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並通令施行。

(八) 支配國立師範學校中小學師資訓練班本省畢業學員服務事宜

奉 教育部令，以國立師範學校本屆中小學師資訓練班學員，受訓期間，現已完滿，分發各地服務。計派擔任本省中學教員五人，小學教員七人，業經遵照 部頒學員服務辦法，分別指派各該學員，前往本省各縣市校服務。

(九) 訂頒浙江省中小學校學生假期作業辦法

查本學期將終了，各級學校均放暑假，亟應規定辦法，以備學生利用暑假實施假期作業。爰訂定本省中小學校學生假期作業辦法，分暑假寒假春假三種，由各校於假期開始以前視時間之長短，擬定假期作業辦法，呈報各主管機關備

查。業經分令所屬，遵照辦理。

(十)辦理省會各校統一招生事宜

本廳鑒於省會各校過去招生情形，往往學生一人，可以投考數校，而無一定宗旨，流弊滋多。爰訂定浙江省會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招收新生及轉學生暫行辦法，凡省會各校應於本月十九二十兩日，舉行入學試驗；至於各科試題，一律由廳頒發，以資劃一，而昭慎重。

(十一)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本屆暑期本廳舉辦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原定講習期間為四星期，茲為便利各小學教員籌備下學年開學事宜，特縮短一星期，仍自七月十五日起提前至八月四日止；除訂定課程表，並聘請省內外教育專家擔任講師外，業於本月十五日開始講習，到會學員凡一百名，均依照規定日程，按時講習。

(十二)擬訂浙江省保障受訓小學教師辦法

本廳為訓練師資起見，特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又以過去小學教師受訓後，並無保障可言。爰訂定浙江省保障受訓小學教員辦法，對於受訓人員，予以職務上之保障；如考試成績優良者，准予免受檢定，以示獎勵。

(十三)令飭編造三十年度第一學期事業計劃經費概算及行事曆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行將開始，所有各省立學校各社教機關，事業計劃經費概算及行事曆，亟應分別編造呈核。業經令飭省市縣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於七月底以前，依限造送。

(十四)令飭擬訂三十年度肅清文盲推行方案依限呈報

本省各縣市肅清文盲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縣市肅清文盲推行方案，應於每年度開始前，詳細擬訂，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茲以三十年度行將開始，所有各縣市三十年度肅清文盲推行方案，亟應擬訂呈報，以憑彙核，業經

令飭遵照。

(十五) 通飭擬具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兼辦社會教育事業計劃

前奉 教育部令發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業經令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目前年度即將開始，所有公私立各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多未造送，特再令催計劃呈報彙核。

(十六) 令飭省市縣各民教館應負各該館區內社教事業輔導之責

茲值積極推進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之時，本省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有規定兼辦社教事業；惟各有主管事項，關於兼辦事業，容易忽略。而省市縣立各民教館，為推進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應負輔導該管社教區內之社教事業專責，協力推進，以收實效。業經令飭切實遵照辦理。

(十七) 令飭省民教館圖書館會同警察局嚴密取締不良圖書

查浙江省取締不良圖書暫行規則，前經本廳會同警務處頒行在案。現以市上神怪圖書擺頭，日見增多；若不嚴加取締，貽害民衆思想匪淺。業經令飭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各派幹員，會同警察局分往各書攤各書坊，切實查禁，嚴加取締，以重法令。

(十八) 頒發三十年度通俗演講大綱暨應行注意事項

查開揚國策，啓迪民智，端賴通俗講演，以利灌輸，而資推進。本廳有鑒及此，爰釐訂三十年度通俗演講大綱，及應行注意事項。業經飭屬選辦，俾從事講演人員，有所遵循，藉收事半功倍之效。

(八) 警 務

一、擬恢復海鹽通元長川壩兩警所

據海鹽縣警察局呈報友軍將仍駐通元長川壩兩鎮擬相機恢復前暫撤回兩警所以維持治安等情到處除指飭仍仰密切聯絡友軍積極規劃該兩警所回防具報外並經據情呈 部備查

二、模範警士畢業送蘇候補

查本處警士教練所前奉 部令自四月份起訓練模範警士六月底已期滿畢業遵照 部電於七月三日由該所所長董先幾督同各隊長及畢業模範警士三百人專送往蘇州到達後即編入清鄉隊伍服務所有起程到達日期及受編等情形業經先後電 部察核

三、遵照部令重擬各縣警局局等

查本處前奉 部令飭將各縣警警局局等擬訂一案奉經遵照規定標準並將各地實況詳晰陳述並重編各縣人口舖戶違警案件數警察經費員警額數等比較表呈 部核示在案除將擬訂局等情形呈報 省政府備查外並通行各縣警局遵照

四、呈報省警局改組情形

據省警局呈報已於七月一日起改組並刊頒各分局鈐記以資應用前來除指令轉飭各分局仍暫用舊鈐外當將該局改組情形及日期分報備查

五、函請糧管委會浙辦事處抄示請領搬運警米護照手續

准糧管委會浙辦事處函知搬運公米洋米應照規定備具糧管委會食米護照囑飭屬一體遵照等由查警察食米本處按月運至各縣極感困難能領上項護照通行無阻便利原經已復請抄示請領手續俾便轉飭各縣警局遵辦

六、通飭各局調各警所長請假務須報處查核

查各縣所屬警察所所長如因事因病應叙明事由檢同證件報明負責代理人姓名呈由該管縣警局核准報處備案後方可離境否則即以擅離論處經已通令各縣警局遵照辦理

七、刊頒桐鄉青鎮警察所銜記

查桐鄉縣青鎮警所向未領有銜記處理公文頗多未便擬請頒發啓用等情前來經核尙屬需要業予指飭准即刊頒並飭派員來省具領轉發

八、籌備憲警會議

爲鞏固省垣防務每月例須舉行憲警會議一次藉此互換意見以謀地方之安全查七月下半月憲警會議由本處召集在用省府大禮堂舉行

九、令調駐紹警察總隊回杭

竊於本年四月間友軍佔領紹興縣城時即派警察總隊第一隊全體員警隨軍進駐所有工作情形歷經呈報在案茲查該縣自治委員會已組成立並具有相當武力足資自衛本處以該隊在紹任務業已完畢經即電飭於七月二十六日撤回杭垣

十、抽調各縣警士入所受訓

查警教所第二十三屆學警已奉部令仍恢復普通學警訓練據該所擬具是屆調訓名額表呈請通令各局於七月十一日以前抽警送所編訓等情經已抄表檢發各警局飭即遵限如額抽調

一一、調查自衛團隊狀況

查自衛團隊係協助警察維護地方治安關係密切自毋待言茲爲明瞭各縣自衛團隊現實狀況凡關於人事編制經費來源槍械數量及實施自衛方法均須切實查明以資考核業經製訂調查表式通令各警察局查報

一二、通令各局所七七防務

查各縣匪徒未靖盜匪猖獗防範最宜周密七七事變紀念日難保無不良份子假借名義乘機蠢動本處曾經先期令飭各警察
局屬時嚴加戒備

一三、舉行消防安全宣傳週

查消防事業關係地方治安甚鉅若平時若無相當準備偶一失慎張皇失措曾奉 警政部頒發宣傳週計劃大綱即經轉令各

警察局切實舉行

一四、令發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奉 警政部令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 國府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等因業經抄錄原條例分令各警察局

一體知照

一五、認真查察衛生

奉 警政部令以衛生員警對於衛生工作應認真查察詳實填報而重公共衛生等因當經分令省會暨各縣警察局督屬認真

辦理

一六、官警暨友軍被綁並劫去槍彈案件

據海鹽縣警察局電陳七月八日上午八時武裝警察十二名往長川壩靠公路左近協助征收田賦至姜家埭陶家敦里地方被
匪衣匪包圍擄去警長曾熙一名劫去槍彈等件又餘杭縣警察局呈報七月一日下午三時駐閑林鎮守備隊友軍伍長在中市街被
匪綁架又崇德縣警察局電陳七月十七日晨九時石灣警察所長陳亮由崇德乘航船返石灣道經北門外六里港地方被匪船三
艘包圍將陳所長及隨從警士連同槍械一併擄去旋據探報陳所長綁至洲泉後經偽區長朱策轉送天目山受訓並未遇害又海甯
縣警察局呈報七月二日上午四時許突有身穿雜色短衫褲便衣匪八九人將值班警士郭子良李子謙休息警士宋章甫等三人槍

械劫奪而去警士李子謙頭部被匪用槍柄擊傷又杭縣警察局電陳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留下警察所警士吳錫章在自家門前被匪二人綁架而去業經分別轉報並令飭勒限破案

一七、匪僞破壞交通案件

據杭縣警察局呈報七月一日上午二時許突來便衣匪一百餘名由瓶窰鍾家村經長明橋至小石橋間三十餘孔雷線悉數剪去並鋸斷電桿木五根又桐鄉縣政府電陳七月二日上午三時許南門外桐雲段二十號橋面被匪堆積荳稻用洋油焚燒經友軍守備隊出城追擊一面派人挑水灌救方始熄滅匪至五時許亦紛紛退去均經分別轉報並令飭隨時聯絡友軍嚴密防範

一八、敵軍襲擊縣城暨市鎮案件

據杭縣警察局電陳七月七日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淪方正規軍約百餘人分三路襲擊留下守備隊暨警察所經官警會同友軍擊退又據平湖縣警察局電陳七月六日敵軍三十三師調集大隊千餘名在東南西北四城外分頭襲擊縣城經警會同友軍擊退又據桐鄉縣警察局電陳七月十日晨一時五十分敵軍六十二師在距城六里之北日暉橋地方架炮向我遙擊同時派遣約一小隊疾趨城廓以機關槍步槍密集掃射局長親率官警登城抵禦至四時三十分敵始退去又據長興縣政府電陳七月三日午夜淪軍數百人至西門外離城里許之五峯山脚輒駐紮該山友軍居高臨下用砲轟擊至四日晨敵不支向西南蝴蝶渡方面退去又據崇德縣警察局呈報七月九日夜一時東門城外發現敵匪意圖前來襲擊當派水巡隊巡官夏玉庭率警馳往增援未幾敵以機關槍步槍密集掃射我官警等亦發槍還擊約戰十餘分鐘敵始潰退均經分別轉報

一九、派官警隨軍出發搜剿敵匪案件

據杭縣警察局電陳七月十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留下警察所派警士何保榮等五名隨守備隊出發至蔣村一帶搜剿便衣匪當在該村捕獲僞分隊長張芝香僞特務隊張鴻祺各一名即帶往楊家灘槍決並在該處暨深潭口地方與匪激戰約三十分鐘匪始潰退又杭縣警察局電陳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瓶窰警察所派巡官馬樹山率領長警七名隨軍出發長明橋村討伐盤踞該處之

獨立第六支隊第一分隊匪僞二百餘名當場擊斃僞連長周金豪士兵謝金榮各一名俘虜夏玉林一名奪獲步槍等件由倉部隊長解往石澗部隊已派馬巡官同往商洽將所獲槍彈交還備用

二〇、會令杭市府仍飭遵填十三種警捐表以憑彙核

杭州市政府以十三種警捐悉為該市主要收入各項事業費仰賴於此對於市區治安有關之警費已克盡力籌之青滬陳市稅未可劃充警捐緣由懇請准予填報前來據經會同財廳審核以前項報告表旨在明瞭各市縣警捐收入狀況以便統盤籌劃現已會令該市府仍遵照前令辦理

二一、令海甯縣開徵旅館筵席等捐應呈財政廳核辦

據海甯縣政府呈報招商承包筵席旅館兩捐計月納筵席捐九百六十元旅館捐二百四十元并隨繳一個月保證金取具認辦據呈請准予試辦等情經核案關財務行政令飭逕呈財政廳核辦

二二、海鹽警察局編造城區警所預算呈請追加警費應毋庸議

海鹽警局以城區警察分所倉卒成立設備未週依照組織法應增設所員一人勤工二人編具預算呈請追加前來經查三十下半年度編造概算標準已由本處統籌計劃以裁額加餉原則將城區警所一律裁撤擬具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所請應毋庸議

二三、蕭山警局呈請撥款修理局址暨購備調查戶口紙張

蕭山警局以遷駐城內辦公呈請發給修葺費俾新局址當以本處無款可撥仰就地商籌酌予修理又據請發調查戶口紙張經費令飭在該局辦公費內逐月勻支

二四、補發所屬低級員警米貼

各局所隊五十元以上未滿六十元之低級員警前奉部令以物價飛漲生活清苦特准自本年一月份起加發米貼奉經飭屬造具名冊由處彙案轉請 警政部核示嗣奉令准即經通令所屬來處具領轉發各該低級員警領受

二五、續報嘉善縣警察局水巡隊起獲槍彈詳情

查嘉善縣警察局隨同友軍出發清鄉在鍾埭之北上頂村地方起獲槍彈一案經分呈 部府照章給獎在卷旋奉 部令准予如擬辦理並仰將經過情形查報遵經令據該局呈復並轉呈 部鑒核備查

二六、呈報川手總教官交處手溜彈

前由本處川手總教官交來手溜彈十箱每箱十枚共一百枚當以本處庫房狹窄無地存儲即飭交警察總隊部妥為保管以備應用惟事關軍火用特專案分呈 部府備查

二七、撥發杭縣餘杭富陽槍枝

查槍枝為保衛地方利器各局原有槍枝良窳不齊本處為防護治安起見爰通飭所屬將實在不堪用之槍枝詳細查明檢齊送處以便陸續修理現杭縣餘杭富陽等局先後以防務緊急呈請發給前來業經將修竣槍枝先行各撥十枝俾資應用

二八、吳興損壞服裝奉准核銷

前據吳興縣警察局呈以該局所存服裝已逾保存期限確屬不堪服用者為數不少列表請予核銷前來查表列各件均與規定保存期限尚屬相符當即照錄原表呈 部核示旋奉指令各項服裝均係二十七年一五兩月間製辦已逾規定期限自應准予核銷等因遵即錄令轉飭局知照

二九、通飭所屬續還學警服裝

據警士教練所呈稱以歷屆畢業分發學警着往服務機關服裝原係臨時供用詎自借去以後照數收回者固多而還不送還或已送還而不齊備者亦復不少節經函索延不答復致使本所收回無期用特分別清單呈請轉飭查照送還等情當經檢發原表分別令飭各該局按照表列各件檢齊送繳該所以重公物

三〇、分發各局所長警膠底布鞋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各局所長警膠底布鞋業經奉 部製發並由正大軍服廠委託轉運公司陸續運杭由處按照所屬長警名額每名發給一雙並通飭各局繕具空白領據備文派員來處具領

三一、擬訂工作計劃

查本處爲初步調整全省各縣市情報機構以期完成健全嚴密之情報網起見擬訂工作大綱工作計劃關於組織訓練情報及外專警察等事項均定有實施辦法俾推進政警業務工作依照辦理

三二、搜獲滄方藏匿槍械情形

查本市泗鄉大城塘一帶據報時有滄方第三戰區別動隊在田野間民人壽域內預藏槍械經飭第四科科長金寄寰督屬馳往搜捕人已遠颺當在該處附近壽域空坑內搜獲木壳槍子彈等件其他尙無發現並分報府部備查

三三、擬訂政警人員調查表飭屬查填具報

查本處佈置市縣情報網首甄選相當人才派充各地負責通訊員額定省會及各分局一人至二人每縣各一人經擬訂政警人員調查表通飭所屬各局就現任警員優秀份子遴選富有政警經驗者每局先行填送三人表格以憑核委一人擔任各該局管轄境內情報工作俾專責成

三四、派員監放警餉

派視察鈕孝炎前往省會警察局監督發放各分局隊所七月份薪餉

三五、派員慰問傷警

派辦事員禹濤深前往杭州病院慰問崇德縣警察局拒敵受傷警士俞國樑

三六、派員調查案件

據密呈控訴本市東街路四四九號李仁生鐵舖有偷運鐵器出境情事當派視察劉達齋率同職員王炳甫前往密查旋據覆稱

尚無所控各節情形

三七、派員密查控案

派視察長劉友華率同視察鈕孝炎密查省會警局南區分局警長張耀被控一案旋據簽呈經過情形前來據經核飭辦理

三八、會商清剿省會郊區計劃

派視察長劉友華電召省警局督察長翁健及警總隊長殷季之等來處討論搜剿郊區計劃以便積極進行

三九、派員調查控訴檢查人員案件

派辦事員禹濤深前往城站澈查人民密控城站檢查人員藉故留難一案據經根據調查情形今將檢查人員酌予更調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四期

定價

每册
半年 四角
全年 八角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廣州公司

經理

陳

廣州公司
經理

廣州公司
經理